104人力銀行

招募專員:黃子歡 分機 8189 傳真:02-2917-5677

承辦人下楷中文親簽: (必道)

網路徵才廣告刊登服務契約

立契約人(請寫全名)_<u>八策數位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廣告刊登人)茲欲向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104人力銀行網站(www.104.com.tw) (以下簡稱104或本網站) 刊登網路徵才廣告,廣告刊登人同意遵守以下各項約定:

承辦人手機: 0968298573 職稱:

部門: 電話:																	
															請蓋公	司大章或發票章	
電子發票收件 E-mail : <u>steve_chen@joyshot.app</u> 發票郵寄地址: □ 同刊登地址 □ <u>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48號9號樓之2</u>																	
贺宗:	即合地	84E • □	四十小多	ヹゼ゙゚゚゚ヹ゚゚ヹ゚゚゙゙゙゙゙゙゙ヹ゚゚ヹ゚゚ヹ゚゚゙゙゙ヹ゚゚゙゙゚ヹ゚゚ヹ゚	<u></u>	心中大	<u>问</u> 鱼里	愛儿路	1—段4	が続り続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 //-	⁄o π≐π	4+ TJ ZV 7	'ਹ														
		告刊登内名 *##聞・白		os 年	02	н]±⊃ n±	F# Til ZX	人公元日生年	= 一	Ŀ Ţ₽ ₩	ソナヤ会	₩ ≢左	1,725/ •		
I、 庚					03			∃起,廣告刊登人 [:]					· 				
	購買天數		□14天			□30天		□60天			□ □90天		□ □180天		□365天		
售價NT\$ 可暫停總天數		2,800元			4,200	元	6,800元 180天			8,400元 180天		15,750元 180天		31,500元 180天			
		180天			180天												
註: 廣告刊登人若於刊登期間須暫停廣告刊登,可暫停天數之計算,廣告刊登人得至本網站查詢。																	
2、加值產品服務: 隨本契約同時購買加值產品,廣告刊登人同意此加值產品服務須於廣告刊登期間內使用																	
_	他產品 般產品		一个大	MDaffilici	5 只加旧	/生口口,	/ 贝 口 I] .	보기이미	STOWNE	北生山山川区	ガカノ只川へり	お 口 いア	土州川川下江	IXЛ			
			医腊胃		= 3	±NT ¢											
□企業形象:我要購買天,共 NT \$ 元 *【企業形象購買30天以上以每30天為單位(售價 NT\$1000 元),不提供零售天數,購買最多以不超過主約刊期為限】																	
		購買天數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330	365		
	企形	售價	600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11,000	12,000		
	ENS	優惠價 NT\$	600	1,000	2,000	2,700	3,600	4,500	4,800	5,600	6,400	6,750	7,500	8,250	9,000		
	Œ ₽⊦F	職 缺:我望	6 曄 智		Bil	HNT ¢		=									
		ฒ 峽 ・スス₃ :每則850							:優惠	價每則6	640元						
□精選工作:我要購買則,共 NT \$ 元。 1-6 則:每則750元;7-13則:優惠價每則640元;14則以上:優惠價每則560元																	
														□ 自動 排 序:我要購買			
售價每次 NT\$100 元,優惠價每次 NT\$50 元,單筆購買最少10次(含)以上																	
3、購買方案內容: 一般_網路徵才廣告刊登服務契約(A類)1														務契約(A類)12 			
																總共	N T \$(含稅)5
	·弗七·	t: 104 不持	·=/++.+	·⊞/→≠∞	唐 生1	:1 2% l ≡	±Ł∧⊥ıı ₹¥	ط. ⊑ ‡⊐ ا		V 20	- 括七十	士// 唐	生工以必要	3			
													百刊包集	Į,			
※首購客戶及廣告刊登人若曾因前帳未清或特殊性質之行業,請於刊登前付清廣告刊登費。 ※銀行電匯戶名請填寫【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手續費由廣告刊登人自行負擔。																	
□信用卡				合約月	合約成立後,請至VIP帳務中心刷卡												
		 融機構代収	 ፟								利超商、	. 郵局、	臺灣銀	 行繳款。	(首購客戶	「不適用	
	TM轉h												0830289				

第二條:本網站之廣告刊登服務及附屬服務內容

- 1. 本網站之網路徵才廣告刊登服務係指廣告刊登人為徵才之需要,於本網站刊登網路徵才廣告或購買其他廣告加值產品服務,且廣告刊登人同意其購買之加值產品廣告服務,104得因版面調整或定期更換版面設計之需要,調整刊登廣告頁面中之色彩、版面配置或廣告字體樣式,惟不涉及企業logo或廣告實質內容的調整。
- 2. 廣告期間,104另免費提供包括客戶VIP徵才系統、履歷表自動配對及 Web-mail等附屬服務,且104於廣告刊登期間及期間屆滿後,有權視情況將廣告刊登人之公司名稱或品牌或公司簡介或商品服務資訊免費於104指定之網站或104APP應用軟體或官方社群媒體或電子報加值曝光,並會定時或不定時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供104企業集團之各項服務或活動資訊。
- 3. 廣告刊登人同意並了解前項免費附屬服務非本契約之約定服務內容,刊登期間內,104有權視情況調整廣告刊登人於人才查詢系統搜尋履歷之數量上限或職務範圍,並有權檢視廣告刊登人之搜尋量別及紀錄,廣告刊登人不得主張104未履行本契約之約定服務內容或抗辯做為不付款或遲延付款之理由。

OR002

4. 104開立之電子發票及電子折讓單將透過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或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傳送。

第三條:本契約之特別約定事項

- 1. 為保護求職者個人資料安全及隱私不受侵擾,以及避免同業間之不公平競爭情事發生,除廣告刊登人提供相當證明經徵得104之事前同意外,104不接受現行從事或經營以下業務(不以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為唯一判斷基準)者之要約,包括但不限於人力網站、人力資源顧問、人力仲介、人力派遣、人力外派或委外供應(不論有無取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法定八大行業、賭博網站、情色行業、個人名義,以及曾於104刊登網路徵才廣告但因債信不良或曾經違反本契約者,以上之人皆不得為達締約之目的,冒用、假藉、利用他人名義,或依附其他廣告刊登人之網路徵才廣告為虛偽不實之刊登。
- 2. 廣告刊登人保證確有實際自身徵才之需要,其提供104據以刊登網路徵才廣告之公司資料表及職務登錄表之內容,均屬真實,無任何詐欺、虛偽、引人錯誤、誇大不實、重覆刊登、違反國家法令、公序良俗、網路徵才廣告內容與徵才無關或內容有侵害他人或104權益之虞之情事;亦無冒用他人名義或接受他人請託,以廣告刊登人名義為虛偽不實之刊登;若刊登工作地為大陸地區職缺廣告者,除經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台商大陸公司得以其名義刊登外,一律不得刊登(也不得於其他廣告欄位夾帶填入工作地為大陸地區者),廣告刊登人違反本項約定,104有權不經通知逕行將該廣告移除或修正,若因此致使104遭行政機關處以行政罰鍰時,廣告刊登人應依相同之金額填補104所受損害。若104仍受有其他損害,廣告刊登人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廣告刊登人於廣告刊登期間內所獲取之求職者履歷資料,廣告刊登人僅能供自身與求職者建立適法勞(聘)雇關係之徵才特定目的之利用,不得為其他目的或以任何方式將求職者履歷資料或104招募管理系統(104VIP)專屬帳號密碼及其服務提供或授權予關係企業或其他第三人利用,前述所稱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從事人力招募或人才派遣或相關人力資源業務者,或以自己或利用第三人名義從事與本網站相同之競業行為者。廣告刊登人違反本項約定,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廣告刊登人瞭解此一違約行為,不僅造成求職者履歷資料外洩及隱私受到侵害外,對於104亦將造成金錢難以估計之財產及商譽損害,廣告刊登人為此同意給付104相當於刊登費用一百倍之懲罰性違約金,若104仍受有其他損害,廣告刊登人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若因廣告刊登人之本項違約行為,致使104遭受求職者依法訴求而經法院終局確定判決須負損害賠償金額或104遭行政機關處以行政罰鍰時,廣告刊登人亦應依相同之金額填補104所受損害。
- 4. 廣告刊登期間內,若有(A)求職者向104、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民間消保組織或媒體申訴廣告刊登人徵才之目的,意在於蒐集個人資料或推銷商品、課程或服務;(B)徵才廣告或工作地點與廣告刊登人之營業項目或設立地址不符,或刊登徵才廣告之職缺數量、人事連絡人之人數與廣告刊登人之事業規模顯不相當,或搜尋與徵才廣告職缺類別顯然無正當合理關聯之其他類別求職者;(C)檢調警機關、媒體或民意代表揭露廣告刊登人之營業行為涉嫌不法情事者,104有權視情況選擇解除契約或暫停廣告刊登人全部或一部之徵才廣告及其相關服務,直至廣告刊登人檢據澄清事實之日止。
- 5. 廣告刊登人於廣告刊登期間內若發生(A)違反本契約第三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之約定,經確認屬實,104有權立即終止本契約,並停止廣告刊登人之網路徵才廣告刊登。本契約終止後,104無須退還廣告刊登人剩餘之未刊登費用或加值產品服務費用;若廣告刊登人尚未付款時,廣告刊登人應於終止日起三日內,支付104全額刊登費用。(B)廣告刊登人未依時付款時,104得停止履行相關之服務;或於催告後,終止本契約,廣告刊登人仍應給付已刊登廣告期間之刊登費用。
- 6. 廣告刊登人同意於刊登期間內對104所提供之求職者履歷資料,依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應採取必要之安全維護措施,僅得於徵才面試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內,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求職者履歷資料。廣告刊登人應防止104招募管理系統(104**VIP**)專屬帳號密碼外洩,並定期更新密碼及其強度,如遇有第三人之異常登入或使用情形時,應即通報104,並同意104得採取必要合理之防止措施。如經104主動察覺者亦同。
- 7. 廣告刊登人明瞭104為保護求職者隱私安全及避免求職者隱私受到侵擾,當廣告刊登人經營屬性歸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A)具有多層次傳銷或保險或殯葬營業屬性(不論有無依法設立登記或核備);(B)未於台灣許可登記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之外國公司或組織;(C)其他經104審核後認須調整其服務內容者,104將僅提供網路徵才廣告之刊登服務,以及功能調整後之會員VIP服務。
- 8. 廣告刊登人於廣告刊登期間內,得依其實際需求暫停廣告之刊登(<u>廣告暫停期間,廣告刊登人對其所獲取之求職者履歷資料之利用,仍須遵守本契約之各項約定</u>),廣告刊登人依其所購買之廣告天數最高得暫停之期間如本契約第一條之附表所載,期間屆滿,本網站系統將自動將廣告刊登人之廣告開啟,廣告刊登人若須中途解約,廣告刊登人了解7天以上刊期係優惠價格,其刊登費用非依刊登期間等比例計算,係以已刊登逾月、季或半年之刊登費用加輢零天數總合計算。
- 9. 廣告刊登人同意並明瞭104僅提供網路徵才廣告刊登服務,於廣告刊登期間內不保證一定尋得廣告刊登人所需求之人才或收受一定數量之求職者應徵履歷表,且對於求職者自行填寫提供之履歷資料,104僅是代為傳送之資訊平台,不保證應徵求職者履歷資料之完整性、正確性,以及品質、品格等人格特質,廣告刊登人仍須慎依面試程序進行人才篩選及過濾。廣告刊登人與求職者間發生之任何爭議,不論是面試期間或錄用後,均應由廣告刊登人與求職者自行依法處理。
- **10.** 本契約之傳真本或掃描本均視為正本,廣告刊登人不爭執形式及實質內容之真實性及有效性,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解釋適用,因本契約所生爭議而有涉訟之必要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承辦人聲明其確有代理廣告刊登人簽訂本契約之權限,並於簽訂前已詳閱本契約之內容,並同意遵守上述各項約定。

台北 Tel: 02- 29126104 Fax: 02- 29175677或02-29127104

台中 Tel: 04-37006104